

## 【菩提道次第一二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 法炬法師翻譯

2008/04/27

剛才念完獻曼達後，就念〈皈依發心文〉，為什麼在皈依發心之前是獻曼達呢？這是有原因的，是隨順《入行論》第二品的次序而作的，先禮敬、獻供養、之後由四力對治法懺悔，其中先行皈依。所以，先禮敬、供養之後，才向皈依境行皈依；懺悔裡含有四力，中的依止力就是皈依。在禮敬、供養之後，就皈依佛菩薩，有供養跟皈依中間連接的關係。七支供養也是這樣，七支供養是禮敬、供養、懺悔、隨喜的次第，所以，供養的後面是懺悔，懺悔一定要分四力，其中的依止力就是皈依。次第有很多種，以三十五佛懺悔的角度來說，皈依是第一個，也就是依止力是第一個。所以，供養了之後就皈依，這兩個也是有一種連接的關係。《入行論》第二品裡面有這種供養和皈依之間的關係，從內心自己反省自己的問題，知道反省自己的問題，然後就知道自己很多身語意的罪，心裡就產生後悔，然後就覺得：「我這樣子真的是對不起自己，我現在就不要再走以前的方向，我現在整個身語意都供養佛菩薩，我一直會聽你們的，我一直會皈依你們。」

有時候我們會想這個想那個，心裡就會覺得很煩，這就是管不了自己的心，既然管不了自己的意，接著就當然也管不了我們的身語。既然管不了它，那就要找好的老師，所以就把身語意交給佛菩薩，就是這樣的一個道理。所以，平常供養曼達時，把身語意一切都交給佛菩薩，然後就一心一意聽他們的、皈依他們，就是這樣的連接的關係。

介於獻曼達和皈依之間，可以作如是的思惟，就像《入行論》第二品裡說的作思惟是有幫助的。皈依之後，依著皈依境的加持力，在心中生起菩提心，為了利益一切有情而學習菩薩行，請用這樣的動機來發心、學習菩薩行。現在也是一樣，要用這樣的動機來聽法，這樣的聽法將成為是利

益眾生的因，更何況以造作的動機攝持，也等於是隨順菩薩行。請以這樣的動機來聽聞。

現在講到第 239 頁的「學習令此世不退轉」的階段，中所分四科判的第四：「修學積集二種資糧」。

請看文，「**修學積集二種資糧者。從以儀軌受願心已，當日日中供三寶等勤積資糧，是能增上菩提心因。**」

依著願心儀軌受了願心戒之後，就應該每天學習學處，學習令此世不退轉的四個因以及學習來世不退轉的因。對於這四個因，應該要每天一一的加以學習。

為什麼將積聚二種資糧放在學習的學處中呢？如果自己的福德不夠大的話，是不易生起菩提心的，同樣的，也不易增長，依此緣故，積聚資糧很重要。在菩薩學處中，學習增長菩提心的因—積聚資糧，是很重要的緣故，所以將「積聚資糧」放在學處中。

《入行論》第三品雖是講到受持菩提心，但在受持之前，必須透過七支供養廣泛的積聚資糧。這就是《入行論》的第二品全部及第三品的一半都是由七支供養積聚資糧的原因。要生起菩提心、受持菩提心，若無積聚資糧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一般而言，噶當派的口訣也說：「若未聚資糧，如種無滋潤」，如果沒有積聚資糧的話，即使再怎麼努力於所緣行相，就如種子無滋潤般。同樣的，在《菩提道次第》第 42 頁第一行也提到：「**又自相續中，若無能生道之順緣，積集資糧及除逆緣淨治業障二助緣者，唯勵力修所緣行相之正因，亦難生起。**」也就是說：如果不勵力於積聚順緣資糧及去除違緣罪障，心相續中是沒辦法生起證悟的，所以，積聚順緣和去除違緣是很重要的。順緣是俱作緣，不是近取因。俱作緣是很重要的。藏文在第 55 頁，中文在第 42 頁。

心中要生起「道」須要有兩個因：近取因和俱作緣。使心中生起「道」的俱作緣是積聚順緣資糧及去除違緣罪障，此二者是心中生起「道」的俱作緣。所以，《菩提道次第論》說：「…生道之緣，積聚資糧及除逆緣淨治業障諸緣。」這個緣就是俱作緣。使心中生起「道」的俱作緣就是積聚順緣資糧及去除違緣罪障。回頭看到前面的「若無…唯勵力修所緣行相，亦難生起。」所以，在心中要生起「道」的話，心中就必須要有俱作緣，俱作緣就是積聚資糧和除逆緣淨治業障。「修所緣行相」是近取因。修所緣行相是真正的因。

有時候我們會以為修行就是集資、淨罪而已，這並不是近取因，是俱作緣。近取因是什麼？是「修所緣行相」。要修（將護修習）所緣行相，必須知道修持的方法；要修持須先作學習，不學習又怎能修所緣行相呢！因此，若要修行，不作學習是絕不可能修行的。

「修所緣行相」，可分為兩點：修所緣和修行相。先說修所緣，平時當我們想到自己的身軀、受用、親眷及苦樂等時，會把這些看成是常、我、樂、淨，現在要將這些看成是無常、無我、苦、不淨，這樣做就是修所緣。以前我們並沒有「所緣」。所緣是指心的對境。若現在製造「心的對境」並加修習、思惟，就是修所緣。

這裡說的所緣是指趣入境，不是所緣境，以前所認知的境是把它看成非常美麗、莊嚴，也可以說是把它看成常法、圓滿、可靠的。現在不要這樣想，要怎麼去認知呢？一看到這些境，應該把它看成苦、無常、不淨、無我，要這樣子想。所以，現在對於境上的不圓滿、苦的部分就會感覺到，我們的心盡量去認知這種境的話，這樣就算是修所緣。

「修」有抓的意思。以前我對於對境上面無常、苦的道理沒有辦法抓到，現在我把這些法看成無常、苦、空，這樣就抓到了。以前沒有所緣，現在所緣出現了，不可以把所緣忘掉，用憶念抓著它，常常去想它，這就是「修所緣」的意思。把境上面正確的行相（苦、無常）等認出來這樣就有正確的境（所緣）出現，然後就要一直把它抓住，不要忘了這個道理，

這就是修所緣的意思。

除了修所緣之外也要修行相，行相就是指有境，只有對於道理清楚是不夠的，在修時，有境裡面也分了很多。比如對境是無常，修無常時也要有憶念、正知、正念、慧、定，各式各樣的心所的作用很多。抓到了對境的無常是不夠的，有境的比量怎麼變成現量呢？就是靠聞慧、思慧、修慧，一層一層的，行相上面也是有很多層的。所以，行相本身就有很多層，每一個階段都有很多心所，用心所的作用一直要將心王提升高，然後就慢慢變成智慧、修慧，再來就是現量，這些就是修行相。所以，修所緣和修行相都是要修的，整個修行主要可以說就是修所緣行相，這裡面就整個都包含了。

我們可以看得出來，現在很多比較喜歡學習的人都不會在意「行相」，心的所緣認識了之後，就不會去在意能修的行相（有境）的部分如何增長，現在已經知道了一個新的，另外一個新的又要去了解，然後又知道了。所以，在修行相方面缺了很多，真正修時是兩個都要的，所緣也要，修行相也要，兩個都要修。所以，宗喀巴大師用這個詞的內涵是非常廣的，我們主要的修持就是這兩種，所以，近取因就是修所緣行相。

修所緣行相，一定要學習，有境的認知（心王、心所）是怎麼分的，它的作用又是什麼，這些要怎樣才可以增長，這些都是要學習的。對境的部分也是要學習的，剛開始是把對境看成是常法諦實有，然後就要把這些看破，一定要去學習這些理由，如果沒有學習的話，怎麼能夠破除這種想法呢？所以，真正修所緣行相時也一定是要學習的。

在這個階段，宗大師說：俱生緣的部分是集資淨罪，它並不是一個真正能夠生起證量的近取因。這個俱生緣不可以說不重要，它的確是非常重要的，如果沒有俱生緣而只有近取因的所緣行相的話，還是完全沒有辦法成功的。如果沒有陽光、水分和肥料，只有種子的話，那也是長不出苗芽的。陽光、水分和肥料就是俱生緣—集資淨罪，這個部分也是修行人要具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，對於菩提心來說，俱生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，

如果沒有這些俱生緣的話，就好像是沒有水分供給的一個乾乾的種子一般，不管怎麼修所緣行相，像雖然一直去想眾生有多苦，心裡卻覺得是跟我無關的，沒有什麼感覺，心好像就硬掉了，這就是因為我們的福報不夠、資糧不夠。修菩提心時，主要是的心要柔軟，這就一定要靠集資淨罪的福德，否則心是不會柔軟的。所以，為了修菩提心，心的柔軟是非常重要的，要有這樣柔軟的心則是靠福德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所以，第四學處就是講這個。

上次講到受菩提心戒前要先供養，先擺設供品，所擺設的供品要讓人無法想像，要用這樣的供品來供養。所以，供養、積聚資糧是很重要的。請看第 232 頁第五行，「**廣興供養，令諸同伴心難容納**」，供養、積聚資糧既然很重要，供養時就要這樣做。所以，不管是要受菩提心戒或要生起菩提心，積聚資糧都是非常重要的；要積聚資糧就要廣大的供養。「廣興供養」這句是代表積聚資糧非常重要。

請看第 239 頁，「**此除先覺傳說而外，雖未見有清淨根據，然有大利。**」

宗喀巴大師說必須學習「第四、修學積聚資糧」的根據，除了祖師們有這樣的說法之外，並沒有看過其他清淨的根據。若將它放在學處中的話，就會成為每天必須學習的，因為受了菩提心戒之後，就應該每天學習學處，非學不可。因此把積聚資糧放在學處中是有幫助的，所以就把它放入學處裡。祖師們的文集中雖未說真正的根源，不過，確實是有幫助，是我們可見得到的，因此把它放入學處中。

第一世達賴喇嘛至尊根敦祝在「噶當十六明點灌頂」裡所說的，至尊克主杰反對，因為在噶當十六明點的灌頂壇城中，有釋迦牟尼佛、阿底峽尊者、種敦巴；有的是人形的比丘—釋迦牟尼佛和阿底峽尊者，也有的是梵行形的種敦巴，因此至尊克主杰反對說：「在密咒的灌頂壇城中，只可安置本尊的行相，若安置人的行相是不適合的，與密咒不符合。」

至尊根敦祝和克主杰兩位都是宗喀巴大師的弟子，克主杰大師的個性

很直，如果是他認為不對的事情，他就會以邏輯加以破斥。有一次，克主杰大師就問至尊根敦祝：「你的看法認為噶當十六明點是不是清淨的法呢？」一般而言，至尊根敦祝是位很謙虛的人，如果他直接回答「是清淨的法」的話，一定會被克主杰大師責罵，但若回答「不是清淨的法」也不可以，因此他說：「不知道這是不是清淨的法，但是在修行時很有幫助」。

在此，宗大師說的也是這個意思，他說以前的傳承祖師們雖沒有這樣說，但是它很有幫助。「有幫助」就是法。就如至尊根敦祝的回答「不知道這是不是清淨的法，但是在修行時很有幫助」。

在宗喀巴父子三尊的法照裡，克主杰大師就是在宗喀巴大師左手邊的那位，他的個性非常直爽，聽說克主杰大師在時，其他的教派都不敢批評宗大師的這個教派，因為克主杰大師是非常強的，對於顯密都是非常通達的，修的證量、神通也是相當高的。克主杰大師是金剛手菩薩的化身，金剛手菩薩的行相就是呈現非常忿怒的樣子，所以，克主杰大師的個性是非常直的，而且又通達一切，所以，不用說是其他的教派，連宗大師的其他弟子也都非常怕他，只要有一點點沒有守宗大師的規矩，譬如解釋時有一點點跟宗大師不對的地方，他就馬上會指出來辯論，徹底將它改變。

克主杰大師和第一世法王對噶當十六明點的法的看法有一些不一樣，噶當十六明點是屬於密續的法，密續的灌頂壇城一定是本尊的灌頂，這些佛不是一般人能夠看見的，而是一般人無法想像的，特殊的修行者才能夠接觸的一些佛，就稱為本尊。所以，一般看得到的就不可以說是密續修的對境的佛，密續修的對境的佛或壇城裡面所皈依的對境一定是本尊，不可以是人的行相。克主杰大師認為這不是清淨的法，是不如理、如法的法，第一世法王則認為這是有修這個法，這就是兩種不同的說法，克主杰大師的看法和第一世法王的看法不一樣。根敦祝的回答和宗大師的回答有點一樣。

請看文，「**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分二，斷除能失四種黑法，受行不失四種白法。**」

發心之因其實只有四個，指應修的四白法，修四白法就是斷四黑法，是可放在一起成爲四法，但在這裡爲了各別認知應斷的四黑法和應修的四白法，因此有兩個科判。實際上只有四法而已，並不是八法。

請看文，「**大寶積經迦葉問品說成就四法，於餘生中忘失發心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現行，此即願心學處。**」

發心後不應現行的是四黑法，發心後應該現行的是四白法。〈迦葉問品〉說：「成就四法，於餘生中忘失發心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，或能現行」，詞句中只提到「發心」，並沒有清楚提到這是「菩薩的行持」，因此可了解爲願心學處；其中沒有提到如何修菩薩行，而提到發心後如何在來世不失壞，因此是願心學處。受願心戒和行心戒並不相同，受行心戒時，許諾要學習菩薩行，受願心戒是許諾在任何時刻中絕不捨棄願心。所以，這裡說的「乃至證得菩提之前不忘失菩提心，也不使得菩提心不現行」。在此《大寶積經》的詞句說：「來世不忘菩提心的法有四白法；使來世忘失菩提心或菩提心不現行的法是四黑法」，四白法是該修的，四黑法是該斷的。這是提到願心學處。

第 239 頁的倒數第四行「**四黑法中，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。**」這是第一黑法；第 240 頁的第四行「**於他無悔令生追悔**」這是第二黑法；第 240 頁的第八行「**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**」這是第三黑法。第 241 頁的倒數第五行「**於他人所現行詔誑，非增上心**」這是第四黑法。

先看第一黑法，「**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，當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師易知。**」應該要知道對境是什麼？對著對境做什麼事會成爲欺誑。前面的「當以二事了知」的第一事就是「一境」。

請看文，「**言尊重者謂欲為饒益，言福田者謂非師數，然具功德，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**」這是對境。

「**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**」，這是「當以二事了知」的第二事。

「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，當以二事了知，一境，二師易知。」的「二師」是兩位親教師（阿闍黎），一位是傳授出家戒的親教師，另一位是傳授比丘戒的親教師。傳授沙彌戒的師父稱為親教師，傳授比丘戒的師父稱為羯磨親教師。

「尊重」的是指「住處師父」，他也是親教師，在寺院中，寮房裡會有位教導生活規矩的師父，他就是住處師父（寮房師父）。但如果要受戒要另找師父，學習也要另找師父，所以這邊說的「尊重」是指在寮房中教導生活習慣規矩的師父，是與自己非常親近的師父，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問他的，每天住在一起中，可以請教他什麼事情可做，什麼事情不可以做的師父，亦稱為「屏教師」。例如，在三大寺中，出家之後，會有一位照顧他的生活起居規矩的老師，他就是這裡指的「尊重」，他不一定會教授經教，但是會一直盯著小孩，告誡什麼可以做、什麼不可以做。「尊重者謂欲為饒益」就是指他想幫忙，一直想要饒益我們。「言福田者謂非師數，然具功德。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」到此講了對境。

請看文，「**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，謂於此等隨一之境，故知欺誑則成黑法。欺誑道理者，釋論解云：『謂彼諸境以悲愍心舉發所犯，以虛妄語而蒙迷之。』總其凡以欺誑之心，作蒙蔽師長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**」

這有兩種情形，一者是自己不知道而回答以致欺騙了對方，這是因為自己不知道才導致如此，是沒辦法的；但如果知道而不老實說，就是黑法。怎麼構成欺誑呢？彼等境以悲愍心發起來提問修行情形：「你是不是做了這樣的事呢？」回答時卻以欺騙的言語欺騙他。雖有這兩種看法，但是當上師詢問時，我們做回答時是沒有自己對不對的考量的，凡是以欺騙的心態回答上師的詢問，就是第一黑法。

為什麼將欺誑、蒙蔽師長列在黑法中呢？為什麼列為與發心分離的因？主要是因為欺騙傳授菩提心戒的對境－師長。如果欺騙傳授願心戒的

對境，果報就是在來世與傳授菩提心戒的上師分離，依之來世將不生起菩提心，甚至退轉。

其實其他的師長也可列為對境，一般而言，其餘的法都是菩提心的支援法，受持其餘戒的法都是菩提心的基礎法，如果欺騙傳授這些法的師長，也會影響而與菩提心分離，但主要還是指欺騙傳授菩提心戒的上師。

比如說，菩提心的基礎法，如下士道、中士道的法，引導我們修這些法的老師，如果欺騙這些老師的話，也是會影響我們將來沒辦法學習這些法，沒辦法遇到教導我們那些法的老師；如果我們沒有遇到那些法的話，當然就遇不到菩提心；要修菩提心的話，就先要修這些菩提心的基礎法，這樣才能修得成菩提心。所以，這也是有關連的。所以，欺騙的對象不只是傳授菩薩戒的上師而已，欺騙其他的上師也是一樣的影響。

接下來是斷疑的部分，請看文，「**然諂誑非妄者，如下當說，此須虛妄。**」

「妄」是由嘴巴講出欺騙的言語，當然也有由「諂、誑」作欺騙的，例如欺騙上師也有以諂、誑作欺騙的，至於以諂誑作欺騙的部分在第四黑法裡會講到。這裡說的是「必須是虛妄」，指必須由口講出妄語作欺騙。

請看文，「**以集學論說斷除黑法即是白法。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**」

原因是我們安立四黑法各個的對治法是四白法，現在安立第一黑法的對治法為第一白法，第一白法是斷除妄語；所以在這裡必須安立妄語的體性，不可安立「諂誑」為妄語的原因就在此。

請看文，「**若於尊重啟白餘事，而於屏處另議餘事，說善知識已正聽許，亦是弟子欺蒙師長。**」

有時候會有在某位大師父前有一番說詞，背後是另外一番作為的，或者為了自己要做某件事而在師父前作一番說詞的。這些都列入此黑法中。

到此已講完第一黑法。總之在上師座前所做的許諾應該要盡量做到，主要是守戒的部分，如皈依戒、在家五戒比如斷除五種不善業、或菩薩戒，凡許諾要遵守的要盡力守護。如果許諾後做不到，結果是與上師分離，不是只與這世的上師分離而已，來世將很難遇到上師。

今天上課到此。